

宪法宣传周 | 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例解读（三）：出借账户 扰秩序 亏损受罚两头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基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上海證券交易所
投資者教育基地

證券法

投資者權益保護案例解读③

出借账户扰秩序
亏损受罚两头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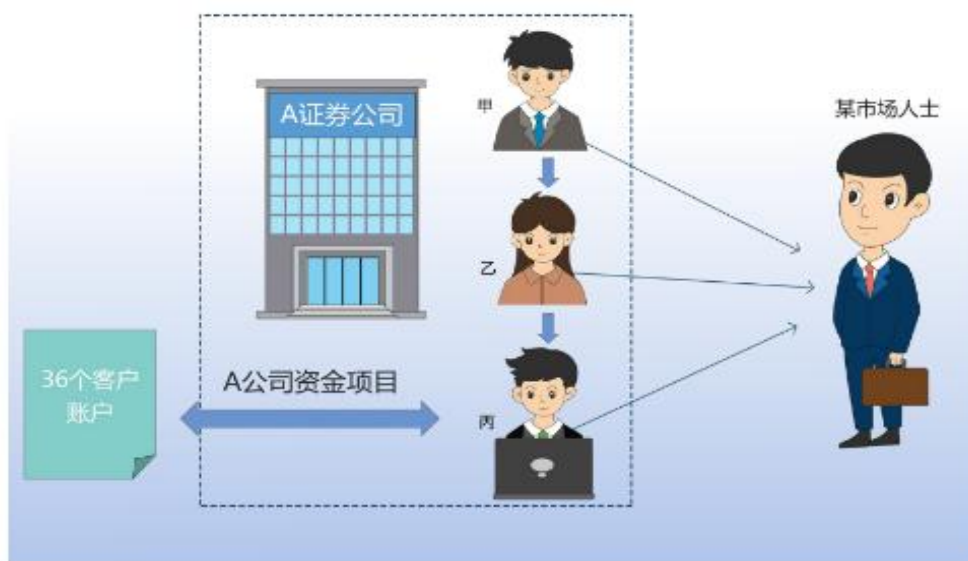
前序

证券公司违规出借证券账户的行为严重破坏资本市场交易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证券法》所禁止。本期案例中证券公司招揽客户开户后，将客户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最终客户账户亏损，证券公司受到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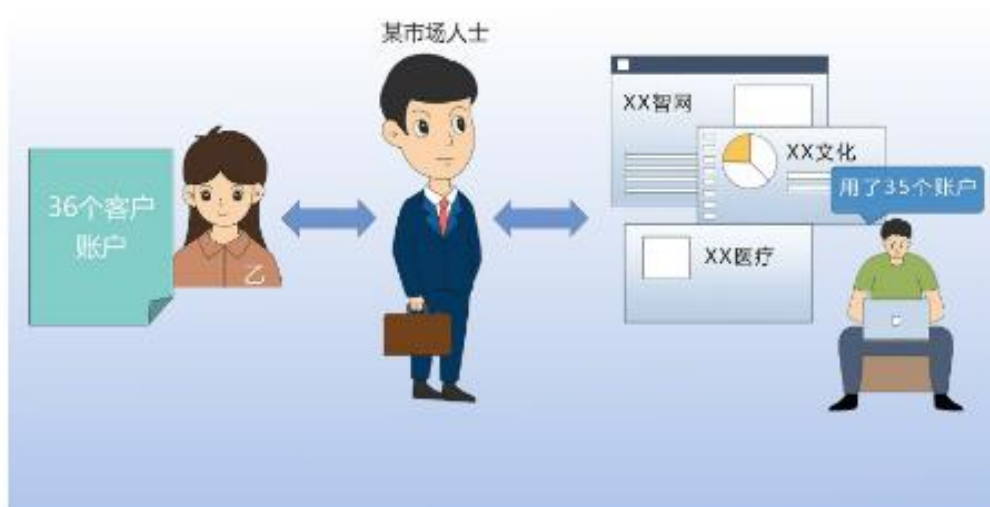
案情介绍

X年初，A证券公司某部门副总经理甲结识某市场人士，并介绍其下属乙与该市场人士对接业务。该市场人士将借用证券账户并配资的业务介绍给乙，后乙指定下属丙与其共同负责具体工作。

丙组建团队招揽了36个客户账户。丙团队向客户推介账户借用业务时，以A证券公司某资金项目为名，向客户说明配资买卖股票名称以及配资利率等条件。



随后，在未告知客户实际使用人身份的情况下，丙陆续将上述客户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密码汇总，分批交给乙，再由市场人士转交给账户需求方。除一个账户未实际使用外，剩余35个客户账户被需求人用于买卖“XX智网”、“XX文化”、“XX医疗”等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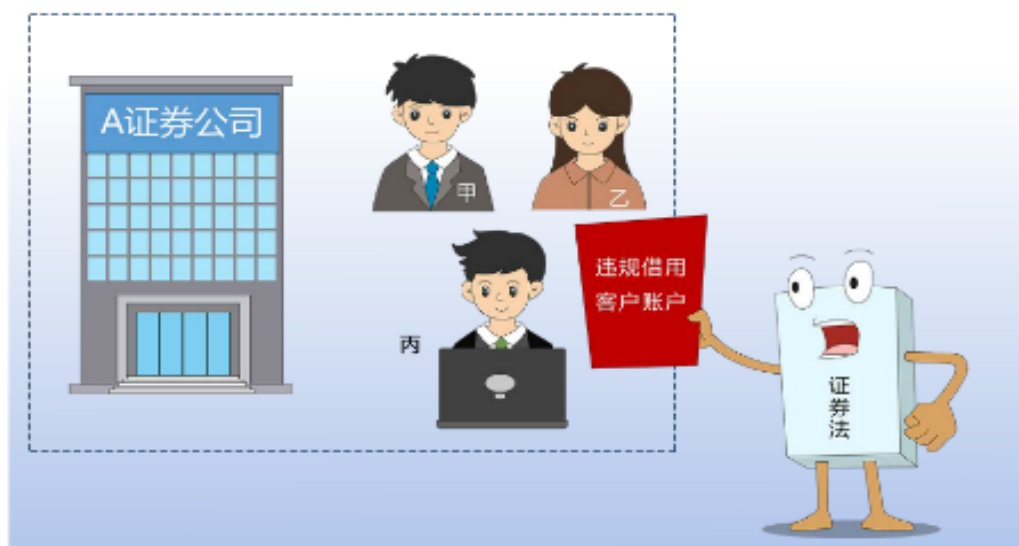


在此期间，乙、丙还负责沟通协调上述客户账户在借用过程中因配资产生的利息支付、补仓等事项。后因相关股票价格下跌，部分客户账户被强行平仓，客户账户本金遭受损失。



违规借用客户账户行为认定

A证券公司内设部门机构交易部对外承揽账户借用业务，招揽多个客户账户并提供给他人使用，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条例》第七十九条所述“证券公司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现行《证券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甲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乙、丙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案例解读与启示

违法者在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往往通过借用他人账户来掩盖自身违法行为，逃避监管和制裁。证券账户实名能够一定程度上避免此类情况发生，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案表明，一方面，证券公司应当切实加强内部合规管控，落实实名制要求；另一方面，投资者出借账户风险巨大，财产和权益可能遭受严重损失，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应当杜绝借出、借入个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

